

注:1、本公告清单中的“担保人”是指保证人、抵押人或出质人。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的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2、本公告清单统计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本金余额,借款人担保人所支付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款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民生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本息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与担保人承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与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